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自願性公告

### 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分拆物流資產 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將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及貴州省龍里縣之二個物流港項目（目前分別由本公司透過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及貴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資持有）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交易」）。

倘若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分拆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被視為出售項目公司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時間表，並可能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